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我区开展系列活动迎接首个“宪法宣传周”到来

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日前联合发出通知,部署开展2018年“宪法宣传周”活动,通知指出,此次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集中宣传活动时间为2018年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其中,“宪法宣传周”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至12月8日。12月2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将在自治区首府举办我国第一个“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此次“宪法宣传周”部署要求,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形成热潮,11月27日上午,自治区司法厅召开了全国“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新闻宣传工作会议,要求各新闻媒体要在“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作为纲领,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方向,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认真梳理“七五”普法中期以来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亮点做法,及时宣传报道自治区和盟市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好做法,讲好宪法故事,积极展示自治区的法治建设成就,做好典型经验挖掘工作,用生动的案事例、鲜活的语言宣讲宪法,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讲准、讲透、讲话,使文本上的宪法真正活起来、落下去,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宣传氛围,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宪法法律,遵守宪法法律。与此同时,我区各单位系统开展了一系列宪法宣传活动,迎接即将到来的第一个“宪法宣传周”。

“宪法宣传教育基地”与首府市民见面



呼和浩特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恒俊(右一),呼和浩特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司法局局长张晓华(右二)参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



揭牌仪式现场。

呼和浩特讯 11月28日上午,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一个国家宪法宣传周即将到来之际,由呼和浩特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呼和浩特市司法局筹建的呼和浩特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正式揭牌。该基地占地500平方米,分为序厅、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人民当家做主、民族区域自治、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法治润青城等十个板块及一个宪法宣誓厅。基地内容丰富翔实,设计风格简洁清新,以立体和平面展示相结合,追寻宪法足迹,讲述宪法故事,阐释宪法内涵,告知权利和义务,树立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

当天上午10时,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孙锦琰,呼和浩特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恒俊,市政协副主席高珍伟共同为呼和浩特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揭牌。仪式结束后,全体人员走进宪法宣传教育基地,进行了参观。

呼和浩特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司法局局长张晓华介绍道:“建设宪法宣传教育基地,是呼和浩特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要求的生动实践,旨在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

弘扬宪法精神,对于推进全市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打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常态化阵地,树立首府普法特色品牌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呼市将以此次揭牌为契机,结合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和全国首个国家宪法宣传周,进一步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青少年和社会各界开放,更好地发挥宪法宣传教育基地的示范、教育作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真正入脑入心,不断掀起首府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新高潮。”

据呼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呼和浩特市宪法宣传教育基地的投入使用,既开辟了宪法宣传教育实体阵地,又创新了宪法宣传教育形式。在建设实体宪法教育基地的同时,呼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呼市司法局运用信息化技术打造了全自治区首个“网上宪法宣传教育基地”,让习惯于互联网生活方式的网民只需扫描二维码即可随时随地访问宪法宣传教育基地,通过“线下+线上”相融合,进一步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走进百姓日常生活。

普法宣传工作不止在一朝一夕,更是潜移默化的法治文化传播过程。呼市司法局法制宣

传科科长金琦说:“近年来,呼和浩特市围绕突出特色、突出精品品牌,在法治文化建设上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比如我们打造的宪法宣传教育基地,还有我们依托内蒙古图书馆开办的‘青城市民法治大讲堂’,以及我们在全市建成的十个法治广场,33个法治长廊,这些都是通过法治文化的形式,潜移默化地让市民接受法治的熏陶,同时我们也通过法治微电影的创作,普法动漫、普法卡通的形象的推广,使首府的普法工作更接地气,更通俗易懂。”

数据显示,呼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先后举行130余场宪法专题讲座,全市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达440次,发放宣传材料550万份,编印普法书籍60余万册。同时,普法宣传的脚步走进校园,走进农村,各中小学校聘请了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了“校园法治”创建活动,开展模拟法庭、说法班会、法治征文比赛等活动,不断提高学校普法活动的趣味性。全市组织乌兰牧骑法治文艺下乡基层演出100余场,已建成法宣室1354个,实现了农村、社区全覆盖,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王雅妮)

鄂尔多斯市:打出宪法宣传“组合拳”



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普法资料。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张蓉)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一个“宪法宣传周”来临之际,鄂尔多斯市借助“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的活动,奏响了宪法宣传的前奏曲,将宪法等法律知识送到基层,送到社区,送到人民群众手里。

11月初,“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

间去”基层综合服务活动在鄂尔多斯各地迅速展开,肩负法律知识服务职责的鄂尔多斯市司法局紧紧围绕依法治市、宪法宣传、“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组成宣传小分队、法律讲习团,随基层综合服务队“走街串巷”,以发放宪法读本、解读宪法内涵、发放法律资料等形式,开展法律宣传教育,重点将宪法法律知识带到

人民中间去,本通过有奖问答的环节,提高群众学习宪法的积极性,引导群众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此外,全市各普法依法治理成员单位及旗区各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也组成了宣传小分队,运用多种方式,深入到群众中间,送上婚姻家庭、物权、草场确权、森林防火等法律知识,并通过法治乌兰牧骑编排的案例小剧,让宪法等法律知识深入人心。

鄂尔多斯市此次“到人民中间去”的宪法法律宣传活动,与中央宣传部、全国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及自治区部署的2018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向群众进行近距离、面对面的法律服务和宪法宣传教育”的要求不谋而合,全面推进了宪法宣传社会面全覆盖,推动宪法精神走基层,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

另据了解,鄂尔多斯市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围绕2018年国家“宪法宣传周”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主题,将重点开展大学生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新媒体网络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晚会、宪法学习宣讲培训、宪法进校园、赠送法律书籍等活动。届时,鄂尔多斯将再次“打出”宪法法律知识宣传“组合拳”,发出鄂尔多斯宪法宣传“最强音”。